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众言网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收到贵司《关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众言网络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出具了《关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本次《反馈回复》中所使用释义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保持一致。具体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司法裁决判定无效或撤销的情形，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论证向守军等六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周岱作为公司设立时股东之一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潜在纠纷；（3）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均受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持股份是否足以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回复】

（1）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期限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由向守军作为甲方，蔡庸华、梁群、冯革强、王建岗、郑晓东作为乙方，于2013年1月30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经确认，该协议中并未对协议有效期限做明确的限定，仅确认并约定：

“鉴于：

1、甲方、乙方系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创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双方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2、甲方、乙方现系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对于公司未来经营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达成以下书面约定，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因此，根据对上述协议条款的文义理解，该协议应在众言网络

存续期间、当事人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为明确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有效期限，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王建岗、郑晓东六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了各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前身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公司有效存续期间”。

（2）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司法裁决判定无效或撤销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 83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因此，法律法规允许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公司行为的共同控制。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主办券商经核查向守军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发现协议中存在上述《合同法》中规定的可能导致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该等协议的签署合法合规。

(3) 关于将向守军等六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众言网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向守军	1,968,000	19.68%	境内自然人	否
2	蔡庸华	1,620,000	16.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上海千言	1,524,000	15.2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联想之星	1,080,000	10.8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联想北京	740,000	7.40%	境内法人	否
6	梁群	648,000	6.4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周岱	648,000	6.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华溢投资	600,000	6.00%	境内法人	否
9	王建岗	518,000	5.1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冯革强	324,000	3.24%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星联同道	200,00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2	郑晓东	130,000	1.3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因此，众言网络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个股东不存在形成控股地位从而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作为甲方的向守军与作为乙方的蔡庸华、

梁群、王建岗、冯革强、郑晓东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鉴于：

1、甲方、乙方系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创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双方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2、甲方、乙方现系公司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对于公司未来经营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达成以下书面约定，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双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同意：无条件依据甲方所持意见，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乙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甲方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2、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监事投票选举、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

3、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权益（如投票权）。

5) 双方在履行其他股东（或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应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向守军等六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众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

由于向守军、蔡庸华、梁群、王建岗、冯革强、郑晓东合计直接持有众言网络 52.08%的股份。同时，蔡庸华作为上海千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所持有的众言网络 15.24%的股份。因此，根据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守军等六人能够共同控制和支配合计占众言网络注册资本 67.32%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向守军等六人在众言网络还分别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能够直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将向守军、蔡庸华、梁群、王建岗、冯革强、郑晓东六人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4）关于周岱作为公司设立时股东之一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众言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验资报告，同时取得了周岱本人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守军、蔡庸华、冯革强、梁群、周岱、王建岗、郑晓东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章程，共同设立爱调言。爱调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向守军出资 20.00 万元，

蔡庸华出资 12.50 万元，冯革强出资 2.50 万元，梁群出资 5.00 万元，周岱出资 5.00 万元，王建岗出资 4.00 万元，郑晓东出资 1.00 万元。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苏新验字[2013]第 204 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周岱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占认缴金额的 100.00%）。其中：货币出资 5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缴存爱调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内。

2013 年 2 月 4 日，爱调言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255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设立之时，周岱已履行其所应承担的出资义务，不存在由他人代为出资等情形。

同时，根据周岱本人出具的确认函：

“1.本人于 2013 年 1 月投资众言网络，为名下所持该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本人作为投资人和众言网络董事，愿意保持个人决策相对的独立性，以对公司管理层起到适当的监督作用。因此，本人出于个人真实意愿，未参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亦未与其他任何股东、董事单独签署或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2.本人承诺，本人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且与众言网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具备股东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周岱为其名下所持该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个人意思自治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均受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所持股份是否足以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持有众言网络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联想之星	1,080,000	10.8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联想北京	740,000	7.40%	境内法人	否
3	星联同道	200,00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020,000	20.20%	-	-

由于向守军、蔡庸华、梁群、王建岗、冯革强、郑晓东合计直接持有众言网络 52.08%的股份。同时，蔡庸华作为上海千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所持有的众言网络 15.24%的股份。因此，根据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守军等六人能够共同控制和支配合计占众言网络注册资本 67.32%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虽然合计持有众言网络 20.20%的股份，但该持股比例并不足以对向守军等六人控制力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 关于公司股东。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 上海千

言合伙份额合计 3 万元，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2）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回复】

（1）上海千言合伙份额合计 3 万元，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众言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同时取得了上海千言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由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周岱、王建岗、郑晓东、联想之星、纳远明志等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

1) 关于上海千言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千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上海千言受让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作价金额（元）	受让方
1	向守军	9.12%	63,333.00	上海千言

2	蔡庸华	1.80%	12,500.00
3	梁群	0.72%	5,000.00
4	冯革强	0.36%	2,500.00
5	周岱	0.72%	5,000.00
6	王建岗	0.58%	4,028.00
7	郑晓东	0.14%	972.00
8	联想之星	1.20%	8,333.00
9	纳远明志	0.60%	450,000.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仅系爱调言股东层面的合法变化，爱调言注册资本本身的充实性未受到任何影响。同时，根据苏新验字[2013]第 204 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3]第 1039 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5）第 1-27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权转让之出让方均已在其对爱调言投资之时缴足了自己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爱调言注册资本充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千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有限公司 15.24%股份，不存在对有限公司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必要的股东会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 关于上海千言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的出资来源

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因此，对于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上海千言，其对包括本次受让股权所应支付价款在内的所有债务的承担方式并非如同有限责任公司以注册资本为限对外承担责任一般，仅以 3 万元合伙人出资额为限，

而是除以合伙本身所有的财产承担债务之外，同时由其普通合伙蔡庸华以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及由有限合伙人向守军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千言与前述股权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受让方系用于众言网络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且由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执行中，受让方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尚未全部完成，双方同意受让方暂缓支付转让款，但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千言暂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周岱、王建岗、郑晓东、联想之星、纳远明志等向上海千言转让股权的相关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鉴于上海千言系用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且由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尚在执行中，受让方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尚未全部完成，转让各方同意上海千言暂缓支付转让款。”

根据上海千言及其合伙人蔡庸华、向守军出具的承诺函：“本企业/人承诺，将严格依照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于约定期限届至前，以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所有的财产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安排系当事各方意思自治所致，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关于上海千言持有公司 **15.24%**的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

根据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周岱、王建岗、郑晓东、联想之星、纳远明志等向上海千言转让股权的相关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

“2015 年 7 月 9 日，经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爱调言”）股东会决议同意：

1) 向守军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9.12%的股权，以 63,33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千言”）；

2) 蔡庸华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1.80%的股权，以 12,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3) 梁群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0.72%的股权，以 5,000.00 元转让给上海千言；

4) 冯革强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0.36%的股权，以 2,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5) 周岱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0.72%的股权，以 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6) 王建岗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0.58%的股权，以 4,02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7) 郑晓东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0.14%的股权, 以 97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8) 苏州联想之星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1.20%的股权, 以 8,333.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9)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0.60%的股权, 以 4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千言; 将其所持有的爱调言 7.40%的股权, 以 5,5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中, 上海千言系爱调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依赖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支持公司发展, 吸引优秀人才, 爱调言股东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周岱、王建岗、郑晓东、联想之星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千言让渡部分股权, 以备日后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于投资策略调整考虑, 需要退出对爱调言的投资。经与受让方平等协商,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以其两次增资入股爱调言所投入的资本总额 600.00 万元为基准, 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爱调言 8.00%的股权。

本人/公司作为当时爱调言合法有效的股东, 现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 并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和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等相关情形, 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上海千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爱调言

15.24%的股权系基于交易当事人真实的商业需求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等相关情形，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历次增资相关的协议文件等材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向守军等人与联想之星、纳明远志等投资者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向守军等人与星联同道、纳明远志等投资者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未发现其中存在对赌性质的条款或约定。

同时，根据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代持、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说明》：“本企业系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持有的所有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企业拥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想之星、联想北京、星联同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的情形。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2015 年纳远明志在增资后不久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上海众言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认缴资本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缴足；（3）上海众言第一次增资，向守军等缴纳的 170 万元，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4）爱调研收购上海众言的内部决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侵害公司利益。

【回复】

（1）关于 2015 年纳远明志在增资后不久即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了纳远明志及其出让股权的受让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

根据纳远明志出具的承诺函：

“1.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首次投资爱调言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进行增资，为名下所持该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具备股东任职资格的情形。

2.由于我公司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退出对苏州爱调言公司的投资，

经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平等磋商，我公司同意向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让我公司持有的部分爱调言公司股权，故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爱调言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等相关情形，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系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和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上海千言、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成为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的股东，本公司不再对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根据联想北京出具的确认函：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受让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众言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苏州众言股东，为名下所持该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具备股东任职资格的情形。

2.由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退出对苏州众言的投资，经与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平等磋商，我公司同意受让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苏州众言部分股权，故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将所持有的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本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等相关情形，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系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和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本公司成为苏州众言合法有效的股东，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对苏州众言享有任何股东权利。”

根据由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周岱、王建岗、郑晓东、联想之星、纳远明志等向上海千言转让股权的相关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说明》：

“本次股权交易中，上海千言系爱调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依赖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支持公司发展，吸引优秀人才，爱调言股东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冯革强、周岱、王建岗、郑晓东、联想之星一致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千言让渡部分股权，以备日后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于投资策略调整考虑，需要退出对爱调言的投资。经与受让方平等协商，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以其两次增资入股爱调言所投入的资本总额 600.00 万元为基准，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爱调言 8.00% 的股权。

本人/公司作为当时爱调言合法有效的股东，现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并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的商业需求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等相关情形，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纳远明志出让股权的行为，系其自

身投资策略调整导致的正常商业行为，经转让双方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上海众言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认缴资本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缴足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上海众言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等材料。

经确认，上海众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上海众言设立时的章程规定，该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其中，首期出资（向守军、蔡庸华二人合计 20.00 万元货币出资）在注册时进行。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8）-19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14 日，上海众言已收到向守军、蔡庸华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因此，上海众言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20.00%。

根据当时有效的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8）-42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海众言已收到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周岱、郑晓东、上海御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海众言设立时股东首期实缴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且剩余部分已在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足。

（3）关于上海众言第一次增资时，向守军等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的说明

经核查上海众言第一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 2 日，上海众言召开股东会修改章程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众言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新增股东梁群、上海御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岱、郑晓东。

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8）-42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上海众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投资者缴纳第 2 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周岱、郑晓东、上海御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

因此，上海众言第一次增资时，向守军等股东缴纳的 170 万元中，80.00 万元为向守军、蔡庸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90.00 万元为投资者本期新增的注册资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	实收资本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第 2 期缴纳实收资金额	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向守军	12.00	12.00%	48.00	21.70	81.70	43.00%
蔡庸华	8.00	8.00%	32.00	11.30	51.30	27.00%
梁群				19.00	19.00	10.00%
周岱				19.00	19.00	10.00%
郑晓东				3.80	3.80	2.00%
上海御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	15.20	8.00%
合计	20.00	20.00%	80.00	90.00	190.00	100.00%

（4）关于爱调言收购上海众言的内部决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侵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三会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013 年 7 月 15 日，上海众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向守军将其所持 43.00%的股权，作价 77.40 万元转让给爱调言；同意股东蔡

庸华将其所持 27.00%的股权，作价 48.60 万元转让给爱调言；同意股东梁群将其所持 10.00%的股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爱调言；同意股东周岱将其所持 10.00%的股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爱调言；同意股东王建岗将其所持 8.00%的股权，作价 14.40 万元转让给爱调言；同意股东郑晓东将其所持 2.00%的股权，作价 3.60 万元转让给爱调言。同日，向守军、蔡庸华、梁群、王建岗、周岱以及郑晓东分别与爱调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 日，上海众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另一方面，爱调言收购上海众言股权属于公司投资行为。经核查爱调言工商登记资料中记录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对外投资不属于需要由爱调言股东会进行决议的事项之一；根据该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根据该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范围。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尚未规范运作，故本次股权转让未留存书面的内部决议文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为规范相关程序瑕疵，众言网络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爱调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为：

“2013年8月1日，众言网络前身爱调言受让了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周岱、王建岗、郑晓东合计持有的上海众言100%的股权（“收购交易”）。鉴于该收购交易未留存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决议文件，为确认该收购交易相关合法合规性，现众言网络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作出如下确认：收购交易系为了帮助爱调言获取苏州市的相关政策优惠支持以及解决上海众言对爱调言构成的同业竞争所需，众言网络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当时已被告知且充分知晓该收购交易的相关情况，确认该收购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爱调言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上海众言原股东输送利益或损害爱调言利益的情形，对收购交易的程序和内容不存在异议。”

经核查众言网络及上海众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同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办券商了解到：

上海众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言网络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众言系众言网络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众言相似。为调整公司战略布局，集中力量发展网络调查研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及其它配套服务的战略布局，同时为众言网络申请股转系统挂牌扫清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方面的障碍，上海众言与众言网络管理层决定由众言网络对上海众言进行 100.00%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作价金额（万元）
1	向守军	43.00%	81.70	77.40
2	蔡庸华	27.00%	51.30	48.60
3	梁群	10.00%	19.00	18.00
4	周岱	10.00%	15.20	14.40
5	王建岗	8.00%	19.00	18.00
6	郑晓东	2.00%	3.80	3.60

本次收购价格系以上海众言收购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根据相关财务报表，2013 年 7 月 31 日上海众言账面净资产为 1,791,013.05 元，与本次收购总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次收购之股权转让作价金额均低于相关股东取得股权时投入的出资额。因此，本次收购价格合理、公允。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系公司业务整合及规范挂牌障碍的正常行为，虽然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当事人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定价合理公允，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故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业务。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使用用户信息是否合法合规，如何保证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是否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投诉、导致诉讼；（2）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是否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3）内容审核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可行性，是否存在经审核后仍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回复】

（1）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使用用户信息是否合法合规，如何保证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况，是否因前述事项而受到投诉、导致诉讼；

根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调查研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并主要通过问卷网(www.wenjuan.com)和爱调研网(<http://www.idiaoyan.com>)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问卷调查、表单及测评工具等网络调研服务。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问卷网、爱调研网用户注册登记流程，用户在注册成为问卷网注册用户时会向网站提交用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邮箱或移动电话号码、账户及密码等用户个人信息。用户

在注册成为爱调研网注册用户时，会向网站提交账号和密码、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城区、移动电话号码或邮箱等用户个人信息。

经核查问卷网公告的《问卷网服务协议》、《隐私条款》，以及爱调研网公告的《爱调研服务条款》，该等文件对网站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个人信息的方法以及接受或拒绝提供个人信息的后果作了规定，且用户需以接受签署协议和条款作为注册的前提。

经核查问卷网、爱调研网并经公司说明，除了用户在注册成为网站用户时填写并提交的个人信息外，公司不主动向用户收集其他个人信息。

由于企业、个人设计、发起的调查问卷或表单内容不同，用户在参与填写调查问卷或表单时，可能会被要求填写部分个人信息。在此过程中，公司会因此被动取得相关的个人信息。除此之外，公司不会主动搜集其他个人信息。同时，用户是否参与调查问卷或表单的填写以及所填写信息的内容均系用户自主决定，公司或网站不会主动将用户个人信息向调查问卷、表单的发起方进行提供。

同时，根据公司和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法律法规禁止的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合法合规。

经核查，对于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用户的隐私，公司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①确定产品与用户体验部专门负责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

②建立了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③对员工实行权限管理，仅限极少数关键人员可以访问用户个人信息，并在技术上采取防泄密措施，包括不设计用户个人信息导出功能、严格控制个人信息的修改和删除权限，并通过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约束员工行为；

④通过服务器存储用户个人信息，并采取了访问权限控制等安全储存措施；

⑤对储存用户个人信息的服务器系统实行非法接入审查，防止非法入侵、病毒等措施；

⑥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访问操作的人员、时间、IP 地址均有记录。

同时，根据公司和子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完善制度和升级技术措施持续不断加强网站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实施违反《问卷网服务规则》、《隐私条款》、《爱调研服务条款》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未实施未经用

户同意或超越用户授权范围收集、使用用户个人的行为，未实施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未实施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情况，亦未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所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有关用户个人信息侵权的投诉、纠纷，亦未发生有关用户个人信息违法违规使用的行政处罚或相关政府调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以用户信息交易盈利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用户个人信息侵权、违法的相关投诉、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广告业务的类型，是否涉及限制类行业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广告，是否符合《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众言主营业务为网络调查研究的技术开发与服務，未从事广告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上海爱镁广告有限公司、苏州众言爱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见一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前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开展广告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第 7008 号”《审计报告》

等财务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签订有关广告制作、代理、发布等有关广告经营的业务合同，未形成与广告经营有关的收入。

公司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开展广告经营业务，将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广告经营业务。

（3）内容审核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可行性，是否存在经审核后仍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问卷内容审核流程的说明》，公司从未因侵害用户信息而受到投诉、导致诉讼。极个别用户咨询信息安全性的，公司均会向用户说明，及时沟通。公司内容审核流程如下：

1) 公司采用机器与人工结合的方式进行内容审核。

2) 公司已积累了相应的审核规范、问题项目示例文档，并不断更新。

3) 通过已建立的敏感词库进行筛选

公司网站在用的有 5 个词库：

词库 1：发布内容中只要含有该词库中某 1 个词即禁用；

词库 2：发布内容中含有该词库中任意 2 个词即禁用；

词库 3：发布内容中只要含有该词库中某 1 个词组即禁用；

疑似词库：发布内容中只要含有该词库中某 1 个词即需要人工审核；

短信词库：按短信运营商要求设置的词库，所有短信发出前要经

过此词库，含有该词库中某 1 个词的将不允许发送。

公司会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和项目内容及时更新词库。

4) 图片鉴黄

公司还会使用第三方公司的“图片鉴黄”功能，含有涉黄图片的项目在发布时被禁用。

5) 人工审核图片

公司每天有员工对发布项目中上传、使用的图片进行人工审核，即时禁用问题项目。

6) 人工审核含有疑似词的项目

公司定期安排人员对含有疑似词的项目进行人工审核，禁用问题项目。

7) 人工处理申诉

建立用户申诉通道，公司安排专人处理用户申诉，进行人工二次审核项目。

8) 举报的处理

为防止经内容审核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发布，网站设立了举报机制。每个工作日有人员人工审核被举报项目，即时禁用问题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内容审核的具体操作流程可行，不存在经审核后仍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5、关于公司无形资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 软

件著作权从爱调言变更到公司名下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未发表的原因、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以及可行性；(3) 公司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必要性,是否实际开展涉外调查业务；(4) 子公司所有的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使用是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续期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软件著作权从爱调言变更到公司名下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软件著作权由爱调言变更为众言网络的相关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爱调言系众言网络前身,软件著作权权利人未发生变更,软件著作权由爱调言变更为众言网络系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部分软件著作权的未发表的原因、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措施以及可行性；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主要系该等软件为公司内部使用并作为技术储备,故公司未将该等软件正式上线或者提供公众使用并进行发表。但为了更加全面、系统地保护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故公司为该等软件申请办理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同时,公司为该等软件还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

1) 对该等计算机软件的核心代码的接触、复制和修改均有权限设置,未经技术总监同意和操作,该等软件的源代码无法进行复制和

修改；

2) 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设置了加密措施，能够防止他人未经授权对软件进行反向编译、破解等非法操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 公司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必要性，是否实际开展涉外调查业务；

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二条，该办法所称涉外调查，包括：（一）受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委托、资助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二）与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合作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三）境外组织在华机构依法进行的市场调查；（四）将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外调查业务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涉外调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境外客户，存在商业相关的对市场的调研需求，调研内容主要涉及出境旅游、消费、品牌认知等消费服务类信息。

鉴于公司存在少量涉外调查业务，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并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有其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涉外调查业务。公司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存在必要性。

(4) 子公司所有的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使用是否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续期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失效)，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者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同时，根据该办法，单位或者个人自己开发并自用的软件以及委托他人开发的自用专用软件不适用该办法。

经核查，子公司向他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获得资格/资质单位
沪 DGY-2012-0237	众言 iSurveylink 网络调研和用户反馈软件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2.4.10 有效期：5 年	上海众言
沪 RC-2016-3549	爱调研 iSurveylink 云调研平台软件 V7.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16.9.25 有效期：5 年	上海众言

经公司和子公司共同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软件产品未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含有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情形。

经公司和子公司共同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向用户提供软件产品的同时，亦提交了有关用户手册、技术维护等电子说明文件，

并通过协议方式与软件使用方约定了相关技术支持、维护等服务的主体、内容、价格和方式。

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子公司已经为软件产品办理了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向他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使用符合当时有效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众言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众言未办理完成续期的软件产品“众言 iSurveylink 网络调研和用户反馈软件 V1.0”在2016年9月由上海众言开发迭代为新版本“爱调研 iSurveylink 云调研平台软件 V7.0”，且新版本软件功能全面覆盖原版本。上海众言在向当时原办理登记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软件产品“众言 iSurveylink 网络调研和用户反馈软件 V1.0”的续期手续时，被告知需至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鉴于新版本“爱调研 iSurveylink 云调研平台软件 V7.0”在内容和功能方面已经完全覆盖原版本，可以构成独立的软件产品，且上海众言已经以该新版本独立向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办理完成软件产品登记。同时，由于原版本将不再使用，故上海众言将不再继续办理“众言 iSurveylink 网络调研和用户反馈软件 V1.0”软件产品登记续期。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前述软件产品不继续办理续期手续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主要资源要素”之“(七)其他重要资源要素”之“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更新披露如下：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获得资格/资质单位
沪 RC-2016-3549	爱调研 iSurveylink 云调研平台软件 V7.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16.9.25 有效期：5 年	上海众言

”

6、关于公司合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采购合同中，委托对方提供网络调研项目的问卷数据内容、收集方法、完成时限；(2)公司以及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银行的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购买的所有重大理财产品合同的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规定。

【回复】

(1)采购合同中，委托对方提供网络调研项目的问卷数据内容、收集方法、完成时限；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济南利舜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百斯特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快友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苏浙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财务相关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对于问卷数据内容、收集方法、完成时限主要约定如下：

公司委托供应商收集网络调研样本数据，公司通过供应商收集的
实际有效网络样本数量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有效网络样本主要是指：
经供应商数据平台收集的成功完成并通过公司审核的问卷。公司
审核标准主要指问卷前后没有严重逻辑矛盾。

具体操作方式包括：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数据接口技术对接，公
司即时返回用户的答题状态给供应商。项目结束后，公司进行数据统
计并提供有效网络样本的数量给供应商。一般每月中旬双方确定上月
合作项目数和每个项目的有效答卷数量。

**(2) 公司以及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银行的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
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徐汇 分行	上海众言	9830201428 0084	63.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4.3.7-20 15.3.6	个人连带 保证	已偿还

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说明，此次贷款的授信总额
度为 99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此项贷款产品采用分次还款方式，
可根据企业资金回笼、现金流情况合理设置还款次数及还款金额。贷
款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前 6 个月的还款本金需达到贷款总额的 30%。

由于上述贷款合同中规定，贷款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前 6 个月
的还款本金需达到贷款总额的 30%。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
提前偿还 300,000.00 元，符合贷款合同的还款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前述贷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借款已经全部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贷款合同均系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购买的所有重大理财产品合同的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委托理财决策制度，委托理财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众言网络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系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理财产品合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重大理财产品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购买重大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购买的所有重大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了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的所有重大理财产品合同的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规定。

7、关于注销的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注销的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注销过程中是否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 关于众言网络二级子公司注销的原因的说明

项目组核查了上海爱镁、上海见一以及苏州爱镁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关于注销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

设立上海爱镁、上海见一以及苏州爱镁三家公司的动机在于公司初期拟在多个行业进行布局的考虑。但是三家二级子公司设立之后，报告期内均未开展实质运营活动。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显示，上海爱镁、上海见一以及苏州爱镁三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运营，均处于亏损状态，其注销前两年具体净利润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爱镁	-71,043.67	-19,043.98
上海见一	0	0
苏州爱镁	-62,439.36	-59,534.25

后由于众言网络管理层发展思路与战略的转变，为实现行业聚焦、集中公司资源优势等目的，公司决定注销三家二级子公司。

由于报告期内三家二级子公司均未开展实质运营，因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关于众言网络二级子公司注销过程是否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海爱镁、上海见一以及苏州爱镁三家二级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相关注销资料，了解到三家公司注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上海爱镁广告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众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上海爱镁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爱镁清算组在上海商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爱镁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爱镁注销登记。

2) 关于苏州众言爱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苏州爱镁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爱镁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6 月 29 日，苏州爱镁清算组于苏州日报发布苏州爱镁注销公告

2016 年 3 月 14 日，苏州爱镁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苏州爱镁清算组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 关于上海见一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

2015 年 9 月，上海见一股东上海众言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海见一清算组于上海科技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见一清算组出具《注销清算报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见一清算组于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海爱镁、苏州爱镁以及上海见一三家二级子公司自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并且在注销过程中均履行了内部决议、成立清算组、在公开刊物刊登注销公告等程序，同时在对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海爱镁、上海见一以及苏州爱镁三家二级子公司注销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资质运营取得的收入及占比，规范措施，结合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结论依据对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表明确意见；（4）授权子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模式是否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上海众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商务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相应授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获得资格/资质单位
------	------	------	------	-----------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获得资格/资质单位
国统涉外证 字 1308 号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2015.11.16-2018.11.15	众言网络
国统涉外证 字第 0654 号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2015.11.18-2018.11.17	上海众言
合字 B2-201600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	工信部	2016.9.20-2021.9.20	众言网络

注：根据众言网络获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国家工信部批准众言网络授权上海众言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获得资格/资质单位
国统涉外证 字 1308 号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2015.11.16-2018.11.15	众言网络
国统涉外证 字第 0654 号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2015.11.18-2018.11.17	上海众言
合字 B2-201600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	工信部	2016.9.20-2021.9.20	众言网络

注：根据众言网络获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国家工信部批准众言网络授权上海众言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证均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资质运营取得的收入及占比，规范措施，结合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结论依据对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资质运营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包括数据采集收入及软

件收入。由于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有时也称之为增强型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基础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从业务分类上，它对应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主要特征是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因此，根据以上定义，数据采集收入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类收入，软件收入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收入。对于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应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由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资质运营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众言网络	数据采集收入	13,130,699.09	86.82	17,163,872.74	88.94
	软件收入	1,992,720.10	13.18	2,134,077.68	11.06
合计		15,123,419.19	100.00	19,297,950.42	100.00
上海众言	数据采集收入	11,297,527.73	91.26	8,353,237.46	89.74
	软件收入	1,082,155.40	8.74	955,437.90	10.26
合计		12,379,683.13	100.00	9,308,675.36	100.00

2)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资质瑕疵规范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工信部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统计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及子公司资质瑕疵规范措施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了解到业务资质瑕疵问题之后，积极开展相关资质、许可的申领工作，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由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业务种类
合字 B2-20160010 (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根据众言网络获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国家工信部批准众言网络授权上海众言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及授权，资质瑕疵已得到补正，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B.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第 12706 号《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支出项目。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网上处罚信息公示系统：通过检索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网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系统（<http://bsdt.jsca.gov.cn/zwdtpportal/xzxkcfgs.jsi>），未发现爱调言、众言网络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通过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shca.gov.cn/html/Item_159/node.html），未发现上海众言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之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数据库，未发现爱调言、众言网络、上海众言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信息。

主办券商取得了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苏州市统计局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不存在违反涉外调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被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不存在违反涉外调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经审查，众言网络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期间，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C. 关于处罚风险的控制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所造成的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资质瑕疵带来的处罚风险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D. 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情形，但鉴于众言网络已取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160010），获得了经营互联网增值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同时，经国家工信部批准，子公司已获得众言网络对其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授权，因此前述资质瑕疵已获得弥补。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授权子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 51% 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该子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在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附页中载明。在一个地区不能授权两家或者两家以上子公司经营同一项电信业务。”

经核查众言网络所持有的由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2-20160010），附页载明：

“经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

一、授权经营电信业务情况

授权上海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授权子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并且已经国家工信部批准并载明于公司所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附页，授

权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0%以上，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30%；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101.46 万元。（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客户情况等情况，对比行业惯例，说明坏账计提方法是否谨慎。（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核销坏账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3）因子公司注销核销相关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账款的，请补充披露子公司名称、产生原因、未能按期收回的原因。

【回复】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客户情况等情况，对比行业惯例，说明坏账计提方法是否谨慎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专业咨询服务公司、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等。这些企业和机构信誉情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坏账风险较小。主办券商项目组选取了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互联网信息与服务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众言网络	微网通联 870213	虎巴股份 870164	飞拓无限 870104	星际互娱 870094	睿哲科技 839774
1 年以内	0.00%	5.00%	5.00%	0.00-1.00%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20.00%	2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

0.00%-5.00%之间,1至2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5.00%-10.00%之间,2至3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20.00%-50.00%之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30.00%-100.00%之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未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处于合理区间,坏账计提方法谨慎。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核销坏账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应收账款核销明细,向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核销的原因,获取了坏账核销的董事会决议。并通过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股东,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与主要核销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进行比对,未发现核销客户存在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2015年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州摩拉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费	48,000.00	公司注销	否
上海富刚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9,960.00	公司注销	否
艾欧史密斯(上海)水处理产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奥德赢霄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博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00	无法收回	否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2015 年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道鹰孚国际市场营销中心	服务费	12,6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9,952.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摩瑞嘉泰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4,5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世纪蓝图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5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服务费	3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准诚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845.00	无法收回	否
慧聪邓白氏研究华夏邓白氏所属合资企业	服务费	15,825.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明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650.0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育普电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0,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艾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3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恒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8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95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22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士柏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赛普顿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00.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怡东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费	7,2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零星客商	服务费	64,785.0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14,587.09		

这些款项账龄较长，经财务部人员联系相关业务人员确认客户公司已注销或无法联系到客户公司相关人员，经多次催收无效，导致款项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核销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因子公司注销核销相关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账款的，请补充披露子公司名称、产生原因、未能按期收回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因上海爱镁注销而核销了相关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账款。

相关应收款项为该子公司广告业务形成的。上海爱镁自 2013 起已停止运营，相关应收款项由于账龄较长，相关业务人员已离职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10、报告期个人卡付款比例较高，且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支付宝接收客户回款情形。期末其他应付款存在大量自然人为公司垫付款项。

(1) 请公司说明未披露报告期个人卡收支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隐瞒。(2)请公司披露该情形产生的原因，自然人垫付款项的方式，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以及相关规范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采购及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审慎核查。(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通过自然人账户垫付资金是否合规予以详细分析及审慎论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未披露报告期个人卡收支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隐瞒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但是公司对个人卡收支的管理采取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以防范相关风险并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而且自 2016 年 7 月起，公司已经杜绝了个人卡收支的情况，相关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因此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信息。

(2) 请公司披露该情形产生的原因，自然人垫付款项的方式，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形，以及相关规范

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之“(四) 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公司员工报销款，包括住宿费、机票费、交通费、办公费、会务费、餐费等。由于业务需求，员工出差情况较多，年中报销较为不及时。年末需要进行全年的费用结算，公司员工会将全年未报销费用在年末进行最终申报，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公司已经杜绝了通过自然人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并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防范经营风险。”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采购及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审慎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于收入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了解公司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方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B、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29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将访谈的结果和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的情况、所获取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C、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D、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检查其分类是否

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与报表科目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归集计算正确；

E、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及对应的发票单据。进行发票日期和账务日期的核对，以保证营业收入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F、对交易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测试，并审阅了重大销售合同；

G、将销售收入金额与以前可比期间的对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各项业务变动趋势；利用数据统计方法进行收入合理性分析。

取得的证据包括：合同、函证、访谈记录、原始凭证、收入确认邮件、银行收款单、发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于采购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了解并测试与采购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B、获取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抽查公司主要成本归集和成本发生明细以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单，与成本汇总表核对；

C、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将访谈的结果和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的情况、所获取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D、查阅公司爱调研社区 i 币及积分发放记录，兑换话费及礼品的兑换记录，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E、我们获取了项目话费的充值明细，经核查项目话费充值记录，2015 年充值号码共计约 130,200 个，平均每个号码充值金额为 52.92 元，核查占比 95.43%；2016 年充值号码共计约 33,986 个，平均每个号码充值金额为 51.61 元，核查占比 96.64%，未发现异常。

取得的证据包括：合同、访谈记录、原始凭证、银行付款单、发票、i 币及积分发放、兑换记录、第三方平台话费充值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完整。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通过自然人账户垫付资金是否合规予以详细分析及审慎论证。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管理层人员说明，比对相关报销凭证及对应项目材料，以及报销审批单等材料，了解到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的自然人为公司垫付款项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员工待报销的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议场地费用、销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公司不存在通过自然人账户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其它不规范情形。

经核查，公司相关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合计金额	明细金额	性质	项目	发生时间
向守军	147,415.64	147,415.64	苏州工业园区补贴购房款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人才项目补贴购房款	2016 年 12 月
梁群	103,782.42	27,980.00	会议场地费	公司部门会议	2016 年 4-11 月
		12,000.00	维修服务费	计算机故障排除，软件系统安装等	2016 年 4-11 月
		38,820.00	差旅	到广州、深圳、北京苏州等地进行技术培训住宿、交通等	2016 年 4-11 月
		24,982.42	办公费	日用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	2016 年 4-11 月
葛晓明	80,032.30	34,990.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BCG 汽车项目	2016 年 8 月

姓名	合计金额	明细金额	性质	项目	发生时间
		11,025.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澳洲进口食品项目	2016年8月
		34,017.30	项目场地会议费	双立人项目	2016年9月
蔡庸华	79,015.61	48,921.61	差旅费	到广州、深圳、北京及苏州等地巡查，拜访客户进行交流	2016年4-11月
		4,194.00	餐费	员工聚餐	2016年11月
		25,900.00	购买办公用品	办公室桌椅等	2016年8月
王华	73,692.10	19,325.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家庭财富调研1期	2016年3月
		19,080.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家庭财富2季度调研	2016年6月
		35,287.10	项目场地会议费	饮料项目	2016年7月
邹巍巍	60,283.81	8,957.81	项目场地会议费	电信品牌感知调研	2016年9月
		34,310.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电信品牌感知调研	2016年10月
		17,016.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80.90.00后研究	2016年11月
朱盈	56,116.90	11,490.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汽车调研项目	2016年7月
		30,454.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Mom&infant consumer segmentation study	2016年8月
		4,882.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内衣洗衣液项目	2016年8月
		9,290.90	项目场地会议费	Adidas Sportswear Online Test	2016年9月
刘兴军	37,067.97	2,198.00	维修费	计算机故障排除，软件系统安装等	2016年3-12月
		3,942.00	办公费	日用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	2016年3-12月
		30,927.97	差旅费	到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进行技术支持	2016年3-12月
殷欢	25,816.06	14,925.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家电品牌NPS&NSS研究项目	2016年1月
		10,506.00	项目场地会议费	汽车品牌定点调查问卷（16年3月期）	2016年2月
		385.06	差旅费	交通费用	2016年9月
赵东琴	23,165.68	23,165.68	生育津贴	怀孕生产，社保补贴	2016年12月
周文清	21,658.62	21,658.62	项目场地会议费	益生菌产品测试	2016年8月

姓名	合计金额	明细金额	性质	项目	发生时间
				项目	
丁红燕	15,816.85	15,816.85	生育津贴	怀孕生产，社保补贴	2016 年 11 月
孙杰	12,334.20	12,334.20	项目场地会议费	大学生座谈会项目	2016 年 8 月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业务需求，公司员工出差情况较多，年中无法按正常情况及时报销。由于公司年末需要进行全年的费用结算，故公司员工会将全年相关未报销费用在年末进行最终统一申报，从而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

主办券商项目经核查比对相关报销凭证及对应项目材料，以及报销审批单等材料，确认相关报销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支持性文件，且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存在的通过自然人账户垫付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员工业务活动中正常产生的待报销的会议场地费用、销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等，与公司业务开展模式相匹配。经核查，相关报销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的通过自然人账户垫付资金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70.00%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问卷网 Pro”产生的收入；数据采集收入（包括问卷网及问卷网 Pro 产品收入）：在完成客户要求的业务之后，将数据包发送客户，由客户确认数据无需修改，满足客户要求后，确认为收入。（1）请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问卷网 Pro 等平台的主要用户流量指标及报告期各期变化情

况，网页用户请披露 PV(访问量)、UV（独立访客）、IP（独立 IP）等指标；APP 用户请披露应用平台、下载量、注册量、活跃度、留存率等指标。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指标趋势与财务会计核算的收入趋势变动是否一致。（2）请公司例举一单具体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情况，说明数据采集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方法，说明客户确认数据无误的具体形式。（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的核查情况，结合同行业及准则要求，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回复】

（1）请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问卷网 **Pro** 等平台的主要用户流量指标及报告期各期变化情况，网页用户请披露 **PV(访问量)**、**UV（独立访客）**、**IP（独立 IP）** 等指标；**APP** 用户请披露应用平台、下载量、注册量、活跃度、留存率等指标。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指标趋势与财务会计核算的收入趋势变动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问卷网网页用户的 **PV(访问量)**、**UV（独立访客）**、**IP（独立 IP）** 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
UV（访问量）	197,326,395	111,536,986	76.92
PV（独立访客）	423,467,665	316,169,615	33.94
IP（独立 IP）	141,085,576	79,172,615	78.20

”

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获取公司对于问卷网网页用户的 PV(访问量)、UV（独立访客）、IP（独立 IP）等指标的说明；

B、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收入执行尽职调查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完整性；

C、对收入变动趋势与相关指标的变化趋势做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390,555.79	28,606,625.78	41.19

问卷网平台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服务，使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有粘性用户，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了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从而为推广提供专业定制化互联网调研服务的问卷网 Pro 提供了坚实的后盾。问卷网用户为实现更深层次的调研需求，向公司寻求问卷网 Pro 的专业定制服务，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问卷网指标趋势与财务会计核算的收入趋势变动保持一致。

（2）请公司例举一单具体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情况，说明数据采集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方法，说明客户确认数据无误的具体形式

公司现以与广州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例说明问卷网 Pro 数据采集收入的会计核算。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网络调研项目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招募 18-44

岁的人进行甲方的在线问卷调查，人数 1,000 人，问卷长度 10 分钟以上，并根据甲方提供的问卷编制成在线答卷，公司提供数据报表及原始数据，合同金额合计 26,000.00 元。

2016 年 6 月项目启动，项目组人员进行项目编程及问卷上线工作。2016 年 6 月 13 日，项目组完成数据采集 1,000 条，并将采集的问卷数据发送给客户确认。同日，客户确认数据 1,000 条合格。项目组成员将客户确认数据无误的相关邮件转送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合同金额开票并确认相关收入。相关账目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26,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4,528.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71.70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客户的结算款 26,000.00 元，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6,000.00

贷：应收账款 26,000.00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情况的核查情况，结合合同行业及准则要求，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数据采集收入：在完成客户要求的业务之后，将数据包发送客户，由客户确认数据无需修改，满足客户要求后，确认为收入。

②软件收入：在完成软件安装之后、满足合同约定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销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对相关结算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与主要客户和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对于数据采集收入，公司完成数据采集后，会将相关数据发给客户确认，客户认可相关数据无误后会与公司进行结算。如果客户对于数据存在疑问，或者对数据质量不满意，则由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对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数据进行重新采集，直至达成客户要求为止。对于软件收入，公司完成软件安装后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达到客户标准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数据满足客户要求、软件满足合同约定后确认收入符合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合理，符合准则要求。

12、公司 2015 年亏损，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且扭亏为盈，毛利率大幅提升。(1)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论证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2) 2016 年公司收入增加而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显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成本归集与结转情况，核查各期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合理性，各期毛利率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论证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问卷网平台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配合搜索引擎推广、媒体公关推广和商务合作推广等方式，为公司带来了大量有效客户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11,783,930.01 元，增长 41.19%。
公司近几年持续拓展国内个人和企业用户群体，不断研发升级系统平

台，提升用户体验，通过问卷网平台为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有粘性用户，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了在市场中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从而为推广提供专业定制化互联网调研服务的问卷网 Pro 提供了坚实的后盾。问卷网平台新增用户量最高季度增长率达到 106.59%，平均季度增长率为 30.75%。截至 2017 年 2 月，问卷网注册企业机构用户数量累计达到 1,041,755 个，平均日用户增加量 983 个；注册个人会员数量累计达到 1,852,007 人，平均日用户增加量 1,748 人。问卷网平台的迅速成长为公司问卷网 Pro 产品提供了广泛的客户来源。诸如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咨询公司，都是在使用了问卷网平台的免费服务后，为实现更多的调研功能，向公司寻求问卷网 Pro 的专业定制服务。这类客户为公司带来的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搜索引擎推广、媒体公关推广和商务合作推广等方式也开发了大批新用户。从交易记录分析，2015 年与公司存在交易记录的新客户达到约 226 个，其中约 76 个客户在 2016 年继续与公司合作，新客户维持率达到约 33.63%，这些客户在 2016 年为公司带来收入约 900 万元，贡献 2016 年总收入的约 22.12%，同时 2016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记录的新客户达到约 330 个，为公司带来收入约 1,500 万元，占 2016 年总收入的约 37.60%。

B、数据采集方式的改变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上涨 18.49%。2015 年部分客户会要求采用定额话费充值的方式支付给参与数据采集者报酬。对于该类项目，由于数据采集目标由客户提供，毛利率较低。2016 年随着公司

大力开拓第三方数据采集平台，能够满足大部分客户对各类数据的个性化要求。通过第三方数据采集平台采集数据单位成本较低。2016年大部分客户选择使用该方式采集数据（2015年度成本占比：21.22%；2016年度成本占比：42.39%，第三方数据采集平台成本涨幅86.16%），导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C、调整营销模式，控制销售费用

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1,716,847.29元，降幅为22.28%。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增加了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投放量，导致相关服务费用较高。2016年度公司通过监测发现，百度等搜索引擎对于用户数量增长的贡献有限，公司凭借自身平台能够带来稳定的用户增长，故减少了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投放量。

（2）2016年公司收入增加而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显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成本归集与结转情况，核查各期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合理性，各期毛利率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2016年公司收入增加而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显著。

主办券商项目组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标准；

B、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明细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范围；

C、取得营业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对其配比情况进行比较；

D、对大额费用进行抽凭，核查归集情况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手机话费、数据采集服务费、积分及i币费用和其他成本构成。手机话费为以手机话费充值的形式支付给参与问卷数据采集的用户的报酬形成的成本。数据采集服务费为支付给第三方平台的问卷数据采集费用。积分及i币成本为支付给爱调研平台参与问卷数据采集用户的有效积分或者i币，该积分和i币可以用来兑换礼品、话费等。其他成本为执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人工、会务费、微信红包奖励和实物奖品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话费成本占比下降，数据采集服务费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受到公司数据采集方式变化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营销服务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租赁费、差旅费等；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

公司根据成本费用与公司项目运作的关系划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将属于与项目运行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各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项目执行支付的各类数据采集成本，如手机话费、i币与积分、支付给第三方平台的数据采集服务等；将与项目运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费用发生的用途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如公司研发部门的人员工资、公司销售及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营销服务等。

公司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是受到数据采集方式变化的影响。采用定额话费充值的方式支付给参与数据采集者报酬的项目比例下降，通过

第三方数据采集平台采集数据的项目比例上升，而通过第三方数据采集平台采集数据单位成本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费用与成本的划分合理，各期毛利率披露数据准确。

13、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手机话费、数据采集服务费、积分及 i 币，报告期上述成本结构波动明显。（1）请公司说明前述成本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成本结构是否稳定。（2）积分及 i 币成本为支付给爱调研平台参与问卷数据采集用户的有效积分或者 i 币，该积分和 i 币可以用来兑换礼品、话费等。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积分及 i 币的支付方法，与礼品、话费的兑换比例、有效期限、退换政策，公司如何对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归集与结转成本的具体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前述成本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成本结构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手机话费	1,815,121.33	12.53	7,220,247.00	46.43
数据采集服务费	6,141,887.37	42.39	3,299,186.75	21.22
积分及 i 币	3,338,218.44	23.04	2,556,375.51	16.44
其他	3,194,652.40	22.05	2,474,136.75	15.91
合计	14,489,879.54	100.00	15,549,946.01	100.00

2015 年度手机话费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客户要求用话费奖

励形式来向参与采集数据者支付报酬的比例较高。而 2016 年度随着该类型业务量的下降，成本也相应降低。同时，随着客户对数据采集范围、数量及特性等个性化要求的提高，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为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取更多匹配客户要求的数据信息，降低数据采集成本，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采集数据的比例大幅提高。随着开放式社区、网站的发展，其能够提供广泛的数据来源，未来会更多地利用第三方平台采集数据，因此以后将很可能维持这样的成本结构

(2)积分及 i 币成本为支付给爱调研平台参与问卷数据采集用户的有效积分或者 i 币，该积分和 i 币可以用来兑换礼品、话费等。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积分及 i 币的支付方法，与礼品、话费的兑换比例、有效期限、退换政策，公司如何对销售退回进行会计处理，归集与结转成本的具体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补充披露如下：

“爱调研平台社区是公司建立的数据采集资源库。爱调研平台社区内的会员通过回答问题、填写问卷获得积分或者 i 币。会员填写完问卷，经后台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将相应的积分或者 i 币支付至用户账号。爱调研平台社区积分及 i 币兑换比例为：1 个 i 币=200 个积分（相当于 1 元）；2,000 积分或 10 个 i 币可兑换 10 元话费；2,000 积分兑换 10 个 Q 币；10,000 积分兑换 50 元京东卡；20,000 积分兑换 100 元京东卡；190,000 积分兑换小米手机；380,000 积分兑换 iPad

mini。积分及 i 币有效期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获得的积分及 i 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清零；2017 年 1 月 1 号至 12 月 31 号获得的积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清零。公司已兑换积分及 i 币不涉及退回，不涉及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积分及 i 币成本的归集及结转方法：当发放积分及 i 币时按照 1 个 i 币=200 个积分=1 元的换算比例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和应付账款；会员用积分及 i 币兑换礼品或话费时按照相同换算比例冲减应付账款。”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积分及 i 币兑换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A、访谈了管理层积分及 i 币的兑换政策、支付流程及方式；

B、获取了积分及 i 币兑换明细；

C、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积分及 i 币发放记录，与主营业务成本金额核对；

D、获取各期末应付积分及 i 币余额，与应付账款-积分及 i 币余额核对；

E、登录爱调研社区网站，查阅社区积分及 i 币兑换比例、政策、有效期等；

F、在爱调研社区注册账号并回答问卷，实地检查积分及 i 币支付流程及方式；

经核查，公司积分及 i 币兑换比例、政策、支付流程及方式、有效期与网站实际情况相符，账面记录成本及应付账款金额与社区系统运营记录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积分及 i 币成本的归集结转准确，相关成本真实、完整。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与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合作情况。

【回复】

公司在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2、推广流程”补充披露报告期与百度等搜索引擎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向百度、360 和搜狗等搜索引擎采购网站信息推广服务，进行搜索引擎推广。公司通过对网站内部调整优化及站外优化，使网站满足搜索引擎收录排名需求，在搜索引擎中提高关键词排名，从而把精准用户带到网站，获得免费流量，产生直接销售或品牌推广，增强网站自然排名。

以百度搜索为例，根据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签署的《百度推广服务合同》，双方主要约定，公司采购的“百度推广服务”包括百度已经开通和陆续开通的在 www.baidu.com 网站及百度 wap 网站、百度提供技术支持的联盟网站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展示网站信息的推广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推广、网盟推广、智能匹配等服务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度、360 和搜狗等搜索引擎的推广服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搜索引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度	400,943.40	2,339,622.56
360	169,811.32	286,698.11
搜狗	410,377.36	316,037.74

”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1）通访谈管理层及股东、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并结合公开信息，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2）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3）查阅款项划转凭证、明细账，确认款项的借出和收回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A、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守军	拆借款	-	871,869.00
梁群	拆借款	-	222,618.42
冯革强	拆借款	150,000.00	178,608.50
蔡庸华	拆借款	-	332,618.77
张敬荣	拆借款	-	10,000.00
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款	1,200.00	800.00

B、关联方向公司归还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守军	归还拆借款	-	1,748,763.58
梁群	归还拆借款	-	232,592.13
冯革强	归还拆借款	151,556.93	177,051.57
蔡庸华	归还拆借款	-	332,618.77
张敬荣	归还拆借款	-	10,000.00
上海千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拆借款	2,000.00	-

该资金拆借行为付款申请程序完备，无资金占用费，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拆借款均已清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对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1）通过检查并核对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的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交易流水，与完整关联方名单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形成债权等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具体情形；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的往来科目余额表，与完整

关联方名单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 ① 访谈公司管理层；
- ② 查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
- ③ 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

面声明》;

④ 收集公司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⑤ 查询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查询系统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 (<http://datacenter.mep.gov.cn/index>)、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tax.sh.gov.cn/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 等。

2、核查事实及分析结论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个人简历、承诺，并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上述相关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1)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守军）、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向守军、蔡庸华、梁群、王建岗、冯革强、郑晓东）、公司董事（向守军、蔡庸华、梁群、周岱、王明耀）、公司监事（冯革强、王建岗、宋春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守军、蔡庸华、张敬荣）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查询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网站获取的信息，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众言网络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局证明，上海众言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收到工商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请主办券商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 P50、P86 所说的“苏州众言”是否为“众言网络”。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关合规证明原件，确认表述中的“苏州众言”即为挂牌主体“众言网络”，为完善披露的准确性，已在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

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经检查，已按“股”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知悉披露文件上传事宜。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相关内容已在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及公司回复】

经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夏明钢 黄娜 陈磊

项目负责人：

于军杰

内核专员：

邱涵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